

101 年度賸餘款再使用申請

(當年度勸募所得有賸餘之學校繳一份正本)

高雄市廣興國民小學 101 年度辦理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
辦理情形所得與收支報告 (勸募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核報)

一	活動名稱	教育儲蓄戶勸募活動計畫—幸福撲滿 捐出您的愛, 打造孩子的未來					
二	目的	為落實教育政策「社會關懷」之理念, 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(資助學雜費、午餐費、教育生活費等), 希望結合民間團體、社會大眾、地方賢達之力量, 共同發揮愛心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					
三	勸募期間	期限為 1 年, 自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					
四	勸募許可文號	勸募許可文號: 101 年 1 月 3 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130089500-104 號					
五	募款所得及收支明細	收入金額	19140	支出金額	7276		
		結 餘	11864				
		101 年度收支明細詳如附表(請至教儲戶網站列印明細, 並放至本表後方、 <u>收支明細 (Excel)</u> 表須一併核章					
承辦人	總務主任 李佳芬	主任	教師兼任 總務處主任 李佳芬	會計	主任 劉美珍	校長	廣興國民小學 校長 黃炳城